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3〕3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全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和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在陕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树立会计行业先进典型，凝聚行业奋进力量，按照《陕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省财政厅申报项目的复函》（陕评组函〔2022〕31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全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评选表彰一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在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中作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优秀会计工作者，树立新时代会计工作者楷模，塑造会计行业良好形象，激励会计工作者崇尚诚信、勤奋敬业，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组织领导

省财政厅成立全省会计工作双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孙国权担任组长，省财政厅办公室、预算处、人事教育处、会计处、会计信息质量与中介机构管理处、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规划、评议评选表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在我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央在陕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其他经济组织的会计机构，从事会计事务管理、会计教学、会计理论研究、注册会计师业务等的机构。

先进会计工作者：在我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央在陕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科研及教育工作者，以及从事会计事务管理的人员（含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

在我省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副厅局级（含）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含）以上的人员、各市（区）财政部门副处级以上（含）的人员、各县区财政部门副科级以上（含）的人员、以往获得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此次评选。省级工作部门副处级（含）以上和设区市副科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5%。

（二）表彰、推荐名额。

1. 表彰名额：本次拟表彰全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 50 个，先进会计工作者 100 名。评选实行差额的方式进行。

2. 推荐名额：各市（区）、各单位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

四、推荐条件

（一）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

推荐对象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财经法规、政策，模范遵守财经纪律，会计行为规范，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推动会计工作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工作、单位经营管理活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基础性服务功能，提高会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效能中成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会计领域积极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强化管理会计应用，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管理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决算分析和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基础作用；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为本单位本部门可持续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 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善于理财，精打细算，在开辟财源、盘活资金、降耗增效等方面成绩显著；
3.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注重会计诚信建设，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和制止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4. 在会计事务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会计信息化建设、会计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 在推动会计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健全完善各种数据标准和安全使用规范，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方面成效显著；
6. 切实发挥财会监督职能，确保财经法规执行有效，政府资金资产安全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7. 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会计工作集体所在单位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会计工作集体所属会计人员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评选。

（二）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推荐对象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须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理财，模范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工作，为制定发展战略、加强经济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的；
2. 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范围内推广应用的；
3. 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或长期工作在艰苦边远地区，爱岗敬业、坚持原则、善于理财，在认真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4. 在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

合法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的；

5. 在会计理论研究、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为构建我国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发展会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办理注册会计师业务中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为行业改革与发展做出显著成绩的；

7. 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甘于奉献、勇于创新，为提升我省会计人员整体素质、改善我省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推进我省会计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8.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会计管理体制机制变革，破除会计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推动单位会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

9. 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人员，不得推荐。本人所在单位在最近 3 年内存在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也不得推荐。

五、评选程序和要求

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履行“两审三公示”

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并在所在单位、县级以上财政机关和省级范围内进行三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和拟推荐对象姓名、单位、职务，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确定推荐名额。

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区会计从业人员数量和经济发展情况等确定各市区推荐名额。省级各部门和中央在陕单位推荐本部门、本系统1个先进集体和1名先进会计工作者；省国资委推荐省属企业4个先进集体和8名先进会计工作者；省教育厅和省卫健委分别推荐省属高校、省属医院3个先进集体和5名先进会计工作者；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注册会计师行业2个先进集体和2名先进会计工作者；其他部门、单位推荐本部门、本系统1个先进集体和1名先进会计工作者。

（二）推荐候选对象。

各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和中央在陕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充分考虑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特点及分布情况，采取适当方式推荐会计双先评选候选对象。对拟推荐候选对象，应征求其所在单位行使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如纪检监察、财税、审计、国有资产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意见。各单位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对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前应将拟推荐先进集体单位名称、先进工作者姓名和所在单位向省财政厅报备。

参评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能同时被推荐为会计双先，二者

只能选其一，否则取消该单位及个人的评选资格。

（三）报送候选者材料。

各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和中央在陕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将推荐函和《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推荐表》（附件 2）、《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请登录陕西会计网 <http://kjw.shaanxi.gov.cn/kjw/> “工作通知”栏目下载），并附先进事迹材料（先进事迹简介字数 500 字以内，先进事迹材料 3500 字以内，所有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ztjkjc1@163.com）报至省财政厅。逾期未报送材料的，视为放弃此次推荐资格。

（四）组织评审。

1. 资格审查。会计工作双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对各地推荐对象进行复审。
2. 专家评审。由省内经济界、企业界、会计理论和实务届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按不同系列，根据评选条件要求，结合推荐对象的事迹情况，逐一进行评比、打分，以得分高低顺序，选出 50 个候选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和 100 名候选先进会计工作者。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其所在单位会计机构不得作为全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候选对象。

3. 社会公示。会计工作双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选出的 50 个候选先进会计工作集体 100 名候选先进会计工作者通过陕西会计网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在审核候选人材料及公示过程中，对候选人及相关材料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或部门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果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人员的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区或部门本次继续推荐候选人的资格。

5. 确定表彰对象。根据公示结果，报会计工作双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六、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按规定发放奖金。

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或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员，经查实后撤销集体和人员的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区或部门参加下一轮评选推荐的资格。对于已经授予“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收回荣誉奖牌、证书和奖金。

七、推荐评选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推荐选评重点要面向基层单位、面向基层一线会计人员。

(二)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广泛性和代表性。各市区、各部

门推荐的候选对象尽可能覆盖各个会计领域。

(三)严格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坚持以模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以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

八、组织实施

各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在陕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推荐活动。要当加强对会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先进经验、先进事迹的宣传学习，弘扬正气，营造诚信氛围，引导会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联系方式：

陕西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人：王增林 阴怡萍

联系电话：029-68939220 029-68939255

通信地址：陕西省莲湖区冰窖巷 6 号省财政厅会计处

邮政编码：710000

附件： 1. 2023 年全省会计双先评选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推荐表（2023 年）

3. 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2023年）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